



有關《2017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joeytsoikl to: bc_54_16

06/10/2017 12:42

敬啟者

本人是 僱工僱主之一，深深明白要保護僱工，但是現時香港僱傭條例，實在主要是保護僱工，有欠為僱主設想。

僱主也是小市民，因為要外出工作，才選擇找傭工幫忙，也是希望他們能夠幫忙。如果他們懷孕，有病，我們那能繼續了他們工作，他們需要的是休息。適當嘅賠償逾三個月薪金等,我相信是合理的,但是要賠償15萬,其實很多僱主也沒有這樣的儲蓄。

另一方面，僱主需要人幫手，這裏賠償，又要另外請傭工照顧小朋友或老人家。我們實在沒有那麼多錢和地方 給他們住！變相加重了我們嘅生活負擔 和壓力!

請貴處公平一點,不要只側重幫忙傭工，而忽略了我們這些小僱主！

蔡小姐